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5 和 13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联合国司法制度****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8、28 A、35 和收入第 1 款的订正概算****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司法工作不同组成部分所涉问题的报告，供第六十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应包括说明正式和非正式的司法机制以及联合国行政法庭等问题。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要求由一个外部独立专家小组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彻底审查，并考虑重新设计司法系统。本报告根据该决议提交。

实施第 59/283 号决议所需经费估计为 2 405 6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由于通过该决议的时间问题，不可能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包括本报告所详述的活动所需经费。所以，如果大会同意本报告的提议，将需要根据《财务条例》第 2.8 条，在 2006-2007 两年期增加批款 2 405 600 美元，作为对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补充。

* A/60/150。

** 本报告按照第 59/283 号决议的要求并在秘书处内作了相关的协商之后提交。



一. 引言

1. 提交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大会说明因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第 59/283 号决议所引起的新增活动和相关的预算需要。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司法工作不同组成部分所涉问题的报告，供第六十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应包括说明正式和非正式的司法机制以及联合国行政法庭等问题。大会还要求组成一个外部独立专家组来彻底审查内部法律程序制度，并考虑重新设计司法系统。本报告讨论这些问题，但与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股有关的问题除外。对行政法股职能和责任审查的结果以及有关建议见另一项报告（A/59/883）。

二. 第 59/283 号决议所引起的新增活动和相关资源需求

A. 监察员办公室

2. 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19 段请监察员办公室继续并扩大其外展活动，特别是针对地方、本国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外展活动，以利于平等接触和提高认识。在该决议第 20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在不同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更好地接触该办公室。

3.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于 2002 年根据大会第 55/258 和 56/253 号决议设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之下，其目的是由一名公平独立的人员提供服务，解决工作人员从业方面的问题。最初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有一名助理秘书长级监察员（任期五年，任期不能延长）和一名法律干事（P-4）。后来，大会核可在 2004-2005 两年期在经常预算下设立一个 D-1 职位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一个办案干事（P-4）职位。自该办公室 2002 年 10 月设立以来，共有 1 163 名工作人员寻求观察员办公室帮助（2002 年 138 名、2003 年 405 名、2004 年 420 名、2005 年截止 5 月 31 日 200 名）。在办理了结的所有案件中，70% 让所涉工作人员感到满意。

4. 属于办公室工作范围的世界各地工作人员共计 27 600 名，其中 25% 在总部，32% 在总部以外的各办事处，43% 在各外地特派团。目前，办公室每年处理的案件涉及的工作人员约占以上总数的 1.5%。如果在其他国际组织中推广观察员的服务经验，这一数字会继续增加。对设立观察员办公室的反应及其肯定，如果设立区域办公室，更会大大提高其作用。目前，35% 的案件在总部，44% 来自纽约以外的办事处，21% 来自维持和平特派团。

5. 为了使办公室能够按照第 59/283 号决议第 19 段，继续并扩大外展活动，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0/6（Sect. 1））中包括保持现有的职位，并设立四个新职位：一个 P-5（解决冲突高级干事）、一个 P-3（宣传和外展干事）和两个一般事务职位（其他职等）。

6. 为了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确保在不同工作地点工作的人员能够更多地与之接触，并依据一个有经验的监察员小组对监察员活动结果的审查和评估，提议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设立三个监察员支部办公室，由支部办公室主任领导。支部办公室主任职位定在 D-1 级别，以使任职人能够在适当的级别上同高级管理层对话，并确保得到所有工作人员的信赖。支部办公室主任将帮助监察员行使其职能，并分别为其支部办公室所在的三处联合国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服务，并能够向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提供临时支助。每个支部办公室还将需要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协助支部书记工作。还需要为每个办公室提供足够的业务所需资源（办公室自动化设备、一般业务费用和办公用品）。

7. 六个员额和相关的非员额费用估计为 945 400 美元。拟对 2006-2007 两年期监察员工作方案（A/60/6(Sept. 1)）的修改以及关于需要增加资金的详细说明见下文附件一和二。所需增加的资源不能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经费中匀出。**因此，通过本提案意味着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下增批经费 945 400 美元。**

B. 法律顾问小组

8. 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25 段承认鉴于迫切需要加强对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行政支助，必须让参与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政策、程序或惯例方面有更多的培训机会，以加强法律顾问小组的能力。大会在该决议第 28 段中鼓励法律顾问小组增加外展活动，并请秘书长考虑为此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编列旅费。

9. 除了顾问小组协调员纽约办事处外，已设有顾问小组的工作地点包括日内瓦、维也纳和亚的斯亚贝巴。内罗毕、圣地亚哥、曼谷和贝鲁特尚未设立法律顾问小组来帮助提出起诉的工作人员寻找代理人。

10. 亟需在内罗毕设立法律顾问小组，因为已有一个联合申诉委员会在该工作地点开展工作，但对提出申诉或受纪律处分的工作人员不能提供法律援助或咨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已经要求纽约协调员前往圣地亚哥，在那里设立一个法律顾问小组，因为原先在拉加经委会向同事提供法律咨询的两名工作人员很快就要离开该工作地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工作员工会提出了类似的请求。维也纳法律顾问小组协调员也已要求纽约协调员提供援助，因为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法律顾问小组成员。日内瓦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小组协调员最近已辞职。其工作暂时由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担任，但这可能会带来利益冲突问题。在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一名退休工作人员担任非全职协调员，但法律顾问小组人数不够，不足以对所接到的全部案子提供咨询。

11. 按照第 59/283 号决议第 25 和 208 段，提议纽约协调员前往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圣地亚哥、曼谷和贝鲁特等七个工作地点，如果这些地方不存在法律顾问小组的话，帮助管理层建立这类小组，或重振已有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帮助其组织开展活动。在每一个工作地点展开一个三至五天的方案，其中包括通过关于实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政策、程序、先例和不同申诉程序的一系列研讨会，培训参加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人员。这类方案还包括同希望讨论其具体案件、申诉程序和选择的工作人员或愿意参加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人员面谈，以及与委托人和法律顾问的后续会面，并将重点放在选拔和培训法律顾问。此外，在每一个工作地点为法律顾问小组设立志愿协调员/联络中心和有关的基础设施，使他们能够在当地发挥作用，并帮助纽约协调员的外展活动。

12. 因上述提议所带来的对 2006-2007 两年期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方案（见 A/60/6(Sect. 28 A)）的修改以及关于需要增加资金的详细说明见下文附件一和二。上述七次访问的估计费用为 31 500 美元。所需增加的资源不能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项下经费中匀出。因此，通过本提案意味着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下增批经费 31 500 美元。

C. 联合国行政法庭(行政法庭)

13. 在第 59/283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中，大会认可秘书长的提议，即把法庭的资源从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转到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之中，自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生效。本报告确定了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已说明要调出的 1 688 300 美元，其中包括四个员额的费用。

14. 在同一决议第 46 段中，大会请联合国行政法庭审查类似法庭的规则、做法及程序，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案件。开展这一审查意味着取得并分析其他法庭的规约和规则以及各法庭当前的法律理念。需要拟订并分发一个详细的问卷，收到答复后需要做详细的比较分析。

15. 目前，行政法庭有四个员额，包括一个行政秘书 P-5 员额，一个法律干事 P-3 员额和两个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的一般事务职位。保留这些现有职位，并增加相当于一个 P-2 人员五个月服务的一般临时支助，以减少积压的行政案件，并在高峰期帮助处理案件，这些已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60/6(Sect. 8)）中提出。所有与行政法庭有关的行政和后勤职能目前都由法律事务厅执行办公室负责。为了使行政法庭能够独立地行使职能，并按照第 59/283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需要将方案预算第 8 款下的所有活动转到第 1 款，并设立一个独立的行政法庭行政办公室，由一个 P-3 行政干事和一个行政支助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组成，以处理行政法庭秘书处的财务和人事工作，并在行政法庭开庭时提供后勤服务和支助。

16. 行政法庭目前的员额资源不足以完成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新增任务。据估计，开展这项工作将需要增加相当于 P-2 两个月工作的一般临时支助资源。此外，如果实施 A/59/706 号文件中监督厅的建议，就会导致提交给法庭的案件增加。为了处理将会增加的工作，需要在上述两年期中增加相当于一个 P-2 员额 12 个工作月的一般临时支助。

17. 应上述提议所带来的法庭秘书处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变化见下文附件一。上述活动的估计费用为 368 200 美元（详见下文附件二）。这些新增费用不能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经费中匀出。因此，通过本提案意味着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下增批经费 368 200 美元，另外再将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的行政法庭现有资源 1 688 300 美元调到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

D. 审查内部司法系统

18. 大会在第 59/283 号决议第 47 至 50 段中决定，由秘书长设立一个外部独立专家小组，考虑重新设计司法系统。该小组应在 2006 年 2 月 1 日之前开始工作，并在 2006 年七月底之前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小组有五名成员组成：一名知名法官或具有行政法经验的前法官；一名通晓以另类办法解决争端的专家，一名在国际法领域的主要法律学者，一名在国际组织中具有高级管理和行政经验的人士，以及一名具有联合国实地经验的人士。大会还规定了重新设计小组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提出联合国工作人员冤情解决制度的新模式，新模式应当独立、透明、高成效、高效率、资源充足并能确保管理人员问责制。此外，该模式应当包含一些指导原则及程序，清楚说明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如何在适当时间范围和时限内参与。

19. 重新设计小组应审议大会有关决议，接收并审查所有利益有关者就本组织司法制度现有各种机制提供的信息。小组还应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工作人员个人、工会及管理人员协商，以便就该系统有些方面有效运转而其他方面运转不良的情形及原因形成意见。

20. 重新设计小组特别应审议其他组织解决争端的模式，从而考虑解决工作人员冤情的另类办法，同时要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的独特性，尤其是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受各国法律管辖，因而无法将争端交由各国法庭处理。在提出模式时，小组应考虑建立一个用另类办法解决争端的有效处理工作人员诉求的制度，即以彼此同意的形式，如调停、调解、仲裁和（或）监察员等形式处理案件。小组还应考虑同侪审查的办法，确定联合国可采取的积极措施，如教育和培训，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争端。

21. 该小组应审查监察员办公室的运作情况，若有必要，提出各种方案，以提供切合本组织需要的服务，研究并制定案件分类标准并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运作

情况以及使其规约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更协调一致，以便使联合国行政法庭更加专业化。小组还应研究可否在考虑现有架构的基础上，采用一个具有一审和二审两级架构的综合司法系统，并审查秘书长在司法系统中的法律代表问题。

22. 为了执行大会授予的任务，估计重新设计小组成员将需要得到以下支助：一名法律顾问和两名工作人员（一个 P-5 和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支助人员的任务包括编写情况简报和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各个方面的书面材料，帮助小组工作，协调和安排小组成员的工作旅行；在需要的情况下陪同小组成员进行工作旅行，以提供实质性和后勤支助；负责会议记录和整理记录；根据大会授权任务开展调研；起草并准备文件；最后完成小组的报告。为了确保重新设计小组在开始工作时就能够立即全面运作，小组的支助人员需要至少提前一个月先于小组开始工作。

23. 提议修改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见 A/60/6（Sect. 28 A））的司法工作方案，以体现小组的活动，下文附件一将对此作详细说明。上述活动的估计费用为 1 060 500 美元，其中包括薪酬 474 900 美元，重新设计小组五名成员六个月的旅费 255 900 美元，法律咨询费 104 800 美元，小组秘书处一般临时支助费用 154 200 美元，小组秘书处成员陪同小组成员旅费所需 60 700 美元以及通信费 10 000 美元。

24. 所需增加的资源不能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项下经费中匀出。**因此，通过本提案意味着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下增批经费 1 060 500 美元。**

三. 总结

25. 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将增加活动和所需经费 2 405 600 美元，详见附件一和二，概述见下表。

所需额外批款(2006-2007)	
(美元)	
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 001 900
第 8 款：法律事务	(1 688 300)
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 092 000
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237 700
所需支出总数	2 643 300
减去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37 300
新增所需费用净额	2 405 600

四. 结论和建议

26. 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将带来新增活动和新增所需经费净额 2 405 600 美元，分别列在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3 001 900 美元）和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1 092 000 美元），其中部分由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减少的所需经费数 1 688 300 美元所抵补。需要在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增加 237 700 美元，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样数目收入所抵补。

27. 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和第 28 A 款下没有用于执行第 59/283 号决议所产生的活动的新增估计费用批款。因此，需要按照财务规定第 2.8 条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说明的数额基础上增加批款净额 2 405 600 美元，作为拟议方案预算的补充。

28. 如果大会对上文第 7、12、17 和 24 段采取行动：

(a) 附件一详述的新增活动将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和第 28 A 款的拟议工作方案。此外，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的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活动将转到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并在第 1 款中列为一项单独活动；

(b) 2006-2007 两年期需增加批款净额 2 405 600 美元，细目如下：

第 1 款	3 001 900 美元
第 8 款	(1 688 300 美元)
第 28 A 款	1 092 000 美元
共计	2 405 600 美元

附件一

因执行第 59/283 号决议而修订的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和预算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新增资源需求 3 001 900 美元

构成部分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估计数	变化	共计	2006-2007 估计数	变化	共计
经常预算						
A. 决策机构	—	—	—	—	—	—
1. 大会	3 785.2	—	3 785.2	—	—	—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6 333.0	—	6 333.0	11	—	11
3. 会费委员会	411.2	—	411.2	—	—	—
4. 审计委员会	5 896.6	—	5 896.6	6	—	6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9 479.9	—	9 479.9	—	—	—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833.3	—	833.3	—	—	—
B. 秘书长	2 297.8	—	2 297.8	—	—	—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	—	—	—
1. 秘书长办公厅	24 731.1	—	24 731.1	87	—	87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5 728.6	—	5 728.6	19	—	19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2 426.9	—	2 426.9	10	—	10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870.6	—	870.6	3	—	3
5. 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	542.1	—	542.1	2	—	2
6. 联合国布鲁塞尔办事处	519.5	—	519.5	—	—	—
7.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	—	—	—	—
8.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	—	—	—	—	—
D. 监察员办公室	1 957.8	945.4	2 903.2	7	6	13
E.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	2 056.5	2 056.5	—	6	6
小计	65 813.6	3 001.9	68 815.5	145	12	157
预算外						
小计	22 230.4	—	22 230.4	11	—	11
共计	88 044.0	3 001.9	91 045.9	156	12	168

构成部分 D

监察员办公室

1. 需要对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见 A/60/6(Sect. 1))作以下修改:

第 1.73(d)段: 在句末加上:“包括通过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设立观察员支部办公室并开展业务。”

构成部分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估计数	变化	共计	2006-2007 估计数	变化	共计
经常预算						
D. 监察员办公室	1 957.8	945.4	2 903.2	7	6	13
小计	1 957.8	945.4	2 903.2	7	6	13
预算外	581.6	—	581.6	2	—	2
共计	2 539.4	945.4	3 484.8	9	6	15

2. 员额项下 925 500 美元显示因提议为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观察员支部办公室各设立一个新的 D-1 和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而增加资源。所需增加的非员额经费 19 000 美元用于为上述新员额配备相关的设施,其中包括 10 300 美元用于购置和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有关的设备保养 6 600 美元和用品 3 000 美元。

构成部分 E (新增)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资源需求 2 056 500 美元

3. 第 8.25 和 8.26 段从第 8 款(法律事务)移到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并将段落号分别改为 1.77 和 1.78。

4. 需要对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作以下修改:

(一) 在第 1.78 段的末尾插入以下文字:

“审查类似法庭的规则、作法和程序,以加强对案件的有效管理”。

(二) 增加新段落 1.79,案文如下:

“法庭行政办公室向法庭秘书处提供人事、预算和财务管理以及利用同服务方面的服务,并在法庭开庭期间提供有关的行政支助”。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估计数	变化	共计	2006-2007 估计数	变化	共计
经常预算						
员额	—	1 147.0	1 147.0	—	6	6
非员额	—	909.5	909.5	—	—	—
小计	—	2 056.5	2 056.5	—	6	6
预算外	—	—	—	—	—	—
共计	—	2 056.5	2 056.5	—	6	6

5. 在 2 056 500 美元新批款中, 1 688 300 美元从第 8 款 (法律事务) 项下调出, 其中包括四个已有员额, 以及本报告中提出的新增所需费用 368 200 美元, 这其中包括下文附件二详述的新增员额。

6. 在新增经费需求 368 200 美元中, 员额项下 231 000 美元的增加资源用于提议设立一个新的行政干事 P-3 员额和一个行政助理/办事员一般事务员额 (其他职等), 以建立一个独立的行政法庭行政办公室。非员额新增所需费用 137 200 美元用于另外增加的一般临时助理, 其中 129 000 美元 (等于一个 P-2 员额 14 个工作日) 用于应付预计增加的工作量和处理积压的案件, 8 200 美元用于行政办公室的业务需要, 包括购置和更新办公室自动化设备、一般业务开支和用品, 详见附件二。

第 28 A 款.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新增资源需求 1 092 000 美元

构成部分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估计数	变化	共计	2006-2007 估计数	变化	共计
经常预算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805.4	1 060.5	3 865.9	8	—	8
B. 工作方案	—	—	—	—	—	—
1. 管理事务和司法工作	4 117.0	31.5	4 148.5	16	—	16
2. 第五委员会秘书处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 327.4	—	1 327.4	5	—	5
B. 小计	5 444.4	31.5	5 475.9	21	—	21
C. 方案支助	3 723.9	—	3 723.9	17	—	17
共计	11 973.7	1 092.0	13 065.7	46	—	46
预算外	5 314.9	—	5 314.9	54	—	54
总计	17 288.6	1 092.0	18 380.6	100	—	100

7. 需要对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作以下修改：

第 28 A. 14 段增加新分段(f), 案文如下：

“(f) 外部独立专家小组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关于秘书处司法系统审查结果和重组该系统的报告（2006 年）；”

第 28 A. 25 段(b)增加以下活动：

“(六) 通过专题研讨会对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圣地亚哥、曼谷、贝鲁特和亚的斯亚贝巴的法律顾问小组成员就《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政策、程序、先例和不同申诉程序进行培训；加紧法律顾问小组的外展活动，包括与工作人员个别面谈，同客户和顾问的后续会议；在每个主要工作地点建立当地协调中心网络，以利于法律顾问小组的外展活动。”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估计数	变化	共计	2006-2007 估计数	变化	共计
经常预算						
员额	11 297.6	—	11 297.6	46	—	46
非员额	676.1	1 092.0	1 768.1	—	—	—
小计	11 973.7	1 092.0	13 065.7	46	—	46
预算外	5 314.9	—	5 314.9	54	—	54
共计	17 288.6	1 092.0	18 380.6	100	—	100

8. 1 092 000 美元用于：(a) 外部独立专家小组活动经费（1 060 500 美元），其中包括小组成员薪酬、支助事务费用、咨询和有关的业务费用，详见下文附件二；(b) 法律顾问小组协调员从总部前往有关工作地点以培训当地法律顾问小组成员和开展外长活动的旅费（31 500 美元），详见附件二。

附件二

大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的第 59/283 号决议所引起的新增资源需求

(以千美元计)

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监察员办公室

员额

日内瓦

1 个 D-1 员额 235.9

1 个一般事务员额 (其他职等) 128.1

维也纳

1 个 D-1 员额 207.0

1 个一般事务员额 (其他职等) 99.4

内罗毕

1 个 D-1 员额 209.1

1 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 46.0

购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0.3

保养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6.6

用品 3.0

共计 945.4

联合国行政法庭

员额

1 个 P-3 员额 (总部) 138.1

1 个一般事务员额 (其他职等) 92.9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相当于 P-2 级别 14 个月) 129.0

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设备联合国行政法庭行政办公室所需经费 8.2

共计 368.2**共计 (第 1 款) 1 313.6**

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法律顾问小组

前往 7 个城市以建立法律顾问小组或加强已有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

日期	前往地点	逗留时间	所需经费 ^a
2006 年 2 月	圣地亚哥	5 天	6.9
2006 年 11 月	贝鲁特	5 天	5.4
2007 年 1 月	曼谷	4 天	5.0
2007 年 5 月	维也纳	4 天	5.9
	日内瓦	3 天	
2007 年 11 月	亚的斯亚贝巴	3 天	8.3
	内罗毕	4 天	
共计			31.5

审查内部司法系统（重组小组）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相当于 1 个 P-5 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7 个月 154.2

顾问和专家

5 名小组成员各自六个月的薪酬（副秘书长级基薪 189 952 美元，有限期聘用） 474.9

1 名法律顾问薪酬（职责是提供支助） 104.8

小组成员从居住地到总部的旅费（按每位专家旅行三次计） 104.1

小组成员出差到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联刚特派团和圣地亚哥的旅费 151.8

工作人员旅费

2 名支助人员出差到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联刚特派团和圣地亚哥的旅费 60.7

通信费 10.0

共计 1 060.5

共计(第 28 A 款) 1 092.0

总计 2 405.6

^a 包括旅费、每日生活津贴、终点站费用。